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18 · 48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995年4月1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 第四章 罚 则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及经营矿产品,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破坏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土地保护和环境保护。

第四条 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州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条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到本州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可由本地方分配的矿产资源实行统一分配。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七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自筹资金州内立项的三类勘查项目,经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州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勘查登记手续,颁发勘查许可证。

第八条 勘查单位在勘查作业前,必须到州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呈验勘查许可证。撤销勘查项目或者勘查作业结束,必须在一个月内向州、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自筹资金州内立项的三类勘查项目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资料经审批后,勘查单位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资料时,应当送交两套资料给州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勘查项目投资者(探矿权人)享有优先采矿权。

##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

州、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采矿许可证每年检审一次。

第十二条 县(市)开办国有矿山企业,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办单位应当将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对矿产资源勘查报告的正式批准文件、矿山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书,报送州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矿山企业经州人民政府批

准后,由州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并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矿山企业、集体矿山企业的矿区范围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坐标,由县(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矿山企业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矿区范围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坐标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采矿者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关闭中段、坑口、矿山,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关闭手续。

第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返还本州的部分,州与县(市)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分成,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品经营的监督管理。

国家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收购、销售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禁止无照收购、销售矿产品。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勘查作业前未到州、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呈验勘查许可证的,撤销勘查项目或者勘查作业结束后一个月内未向州、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向州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送交矿产资源勘查报告的,由州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资料。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州、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

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关闭中段、坑口、矿山未办理关闭手续的,由州、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办理关闭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收购、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审批程序或超越审批权限发放勘查许可证的;
- (二)未按照审批程序或超越审批权限发放采矿许可证的;
- (三)贪污、挪用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罚没款的;
- (四)在矿产资源管理活动中,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条文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

本条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州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